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09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、附件2-課程表(1060009050\_Attach01.doc、1060009050\_Attach02.xlsx)

開會事由：桃園市106年度教育學堂期初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2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南美國小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威志副局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余黛佳 03-3322101分機7419

出席者：本局督學室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請各校校長出席，倘不克出席請指派代理人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二、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。



2 教務106/02/07 13:40



1060000656

有附件